

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的法律意见书

致：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受发行人委托,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作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仅供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相关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见证并对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核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公告的《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及 H 股类别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发行人控股股东红星控股将前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全部或部分分别提交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及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前述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会对于董事会的授权，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前述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会对于董事会的授权，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已向发行人核发了证监许可[2021]1361 号《关于核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4,176,384 股新股。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有效批准及授权，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一) 认购邀请书的发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兼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提供的询价对象名单、电子邮件发送记录等资料，中金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期间总共向 248 名投资

者发送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认购邀请书》的附件包含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等文件。上述 248 名投资者包括 59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5 家证券公司、22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104 家一般法人投资者、18 名个人投资者及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 20 大股东(剔除控股股东、关联方及不可参与本次发行的外资股东)。

(二) 本次发行的申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现场见证,《认购邀请书》发出后,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2021 年 9 月 13 日 9:00 至 12:00)共收到 13 名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他投资者均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

(三) 本次发行的追加认购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首轮申购报价结束后,获配投资者认购股份数量低于批文核准数量 1,004,176,384 股,认购资金未达到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 370,129.99 万元,且认购对象数量未超过 35 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经协商后决定以首轮报价确定的发行价格 8.23 元/股启动追加认购程序,并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9 月 17 日期间向首轮已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及新增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发送《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第一轮追加”),第一轮追加认购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7 日 12: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首轮申购及第一轮追加中获配投资者认购股份数量低于批文核准数量、认购金额未达到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且认购对象数量未超过 35 名,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经协商后决定以首轮报价确定的发行价格 8.23 元/股启动第二轮追加认购程序,并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至 9 月

27 日期间向首轮已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及新增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发送《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第二轮追加”), 第二轮追加认购的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 12:00。

经本所律师核查, 在《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内, 即 2021 年 9 月 13 日 12:00 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 12:00、2021 年 9 月 17 日 12:00 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 12:00, 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13 单追加认购申购单, 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保证金外, 其余投资者均按《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

(四) 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及配售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报价单簿记建档情况、《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 结合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募集资金的需求情况, 确定了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等 17 名认购对象, 并确定了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为每股 8.23 元, 发行股数为 449,732,673 股。具体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月)
1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七号	12,150,668	99,999,997.64	6
2	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42,527,339	349,999,999.97	6
3	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2,150,668	99,999,997.64	6
4	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泰合家欢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	12,150,668	99,999,997.64	6
5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50,668	99,999,997.64	6
6	国友祥志	12,150,668	99,999,997.64	6

7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9,441,069	159,999,997.87	6
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150,668	99,999,997.64	6
9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301,336	199,999,995.28	6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318,347	537,569,995.81	6
1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301,336	199,999,995.28	6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064,398	321,499,995.54	6
13	BNP Paribas	14,580,801	119,999,992.23	6
14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聚量化多策略 8 号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36,452,004	299,999,992.92	6
1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731,470	219,999,998.10	6
16	宁波鸿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60,753,341	499,999,996.43	6
1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357,224	192,229,953.52	6
合计		449,732,673	3,701,299,898.79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认购对象提供的《产品认购信息表》《产品追加认购信息表》等资料，最终配售对象的产品认购名称/出资方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产品名称
1.	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 司	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 品
2.	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 司	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泰合家欢 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玉泉江苏信托 2 号单一资产管 理计划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 划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4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 划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玉泉 1069 号资产管理计划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银创增润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银创增润 1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银创增润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银创增润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玉泉 580 号资产管理计划
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开源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3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3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3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5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东兴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东兴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汇通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安吉 1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安吉 10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增值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汇盈多策略分级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悬铃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西湖大学定增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君享悦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君享佳胜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盈泰定增量化对冲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中航盈风 1 号定增量化对冲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君享润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建兴定增量化对冲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内需增长 12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鑫量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五矿信托琮玉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3.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七号
4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青岛城投金控资产管理计划
45.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聚量化多策略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浦江 20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浦江 20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浦江 20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浦江 21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浦江 22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浦江 23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浦江 13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滨江 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浦江 9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浦江 9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浦江 18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7.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睿远基金远见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8.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睿远基金远见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9.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1.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2.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3.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4.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5.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 8 号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
66.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 9 号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
67.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 10 号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
68.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 11 号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
69.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 12 号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
70.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 16 号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
71.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 17 号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
72.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 18 号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
73.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 19 号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
74.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 20 号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
75.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 21 号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
76.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 22 号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
77.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 23 号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
78.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 24 号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
79.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 25 号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
80.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 26 号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
81.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 2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2.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 2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3.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 2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4.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 3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 3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6.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 3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7.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 3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裕美 1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五) 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述认购对象提供的文件材料，以上认购对象的合规情况如下：

1. 适格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gdgs.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等网站的查询，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有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主体资格。

2. 备案情况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等网站的查询，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备案情况如下：

- (1) 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BNP Paribas、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的备案手续。
-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财通内需增长 12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公募基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的备案手续。
-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宁波鸿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认购，相关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或私募基金备案，其备案编码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产品名称	备案编码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玉泉江苏信托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SM758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LJ368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4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SJ849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QN580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玉泉 1069 号资产管理计划	SSS677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银创增润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LG273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银创增润 1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LU118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银创增润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LQ310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银创增润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LK618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玉泉 580 号资产管理计划	SK9141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开源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QY145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3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NL757
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3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QZ173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3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SJ787
1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5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SA663
1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东兴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LX597
1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东兴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QW379
1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汇通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ND590
1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安吉 102 号单一资产	SNL178

		产管理计划	
2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安吉 10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LB314
2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增值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JG471
2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汇盈多策略分级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NB010
2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悬铃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QB290
2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西湖大学定增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NQ171
2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QN079
2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QM706
2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QL230
2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君享悦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QP983
2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君享佳胜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LV350
3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盈泰定增量化对冲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QT872
3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中航盈风 1 号定增量化对冲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QW521
3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QX689
3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SA176
3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QZ854

3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君享润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SE274
3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SH662
3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建兴定增量化对冲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SL151
3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鑫量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LE504
3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五矿信托琮玉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SV619
40.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青岛城投金控资产管理计划	SJ5841
41.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宁聚量化多策略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W6878
4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浦江20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SJ228
4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浦江20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SJ519
4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浦江20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SJ521
4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浦江21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SJ229
4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浦江22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SP087
4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浦江23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SS331
4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浦江13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SC326
4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滨江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SC492
5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浦江92号单一资产	SST501

		产管理计划	
5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浦江 99 号单一资产 产管理计划	SST841
5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浦江 188 号单一资产 产管理计划	SSL646
53.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睿远基金远见 5 号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SSL162
54.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睿远基金远见 6 号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SSN798
55.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 持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SK948
56.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 持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SN615
57.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 持有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SN618
58.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 持有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SN621
59.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 持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SN626
60.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 持有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SN634
61.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 持有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SN637
62.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 持有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SN638
63.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 持有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	SSN640
64.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 持有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	SSL053

65.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SN654
66.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 1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SN671
67.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SN677
68.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 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SN678
69.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SL077
70.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 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SN796
71.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 2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SL102
72.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 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SN755
73.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 2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SN693
74.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 2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SN695
75.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	SSN698

		持有 2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6.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 2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SN704
77.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 2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SN705
78.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 2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SN713
79.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 2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SN719
80.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 3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SN725
81.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 3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SN729
82.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 3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SN731
83.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二期五年持有 3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SN800
8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裕美 1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SU175
85.	宁波鸿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鸿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EF180

- (4) 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和“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泰合家欢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进行认购，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管理的“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七号”进行认购，前述产品已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理了备案手续。
- (5) 国友祥志属于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的备案手续。

3. 关联关系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认购对象提交的相关认购资料、发行人及认购对象出具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人合规的承诺函》，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属于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发出的附有《申购报价单》的《认购邀请书》或《追加认购邀请书》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之资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发行的认购与验资

(一) 本次发行的认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名单，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已于2021年9月28日向最终发行对象发出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同时发行人已与认购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

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二) 本次发行的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11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0954737_B02号《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网下认购资金到账的报告》,截至2021年10月8日止,中金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贸支行的资金交收账户11001085100059507008收到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共计3,701,299,898.79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11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0954737_B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10月11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3,701,299,898.79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22,936,099.50元(不含增值税),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449,732,673元,计入资本公积3,228,631,126.29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缴款通知》《认购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四.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有效批准及授权,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发出的附有《申购报价单》的《认购邀请书》或《追加认购邀请书》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之资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缴款通知》《认购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事宜办理股份登记及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Jio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陈 军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Jun in black ink.

王旭峰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Xufeng in black ink.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